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周衣宸

電話：0437061439

電子郵件：e-g12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500147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內政部函、修正條文 (A09030000E\_1150014736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\_1150014736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\_1150014736\_send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115年2月2日修正發布施行之「國有耕地放領  
實施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2月9日臺教秘（一）字第1150013913號函轉  
內政部115年2月3日台內地字第11502612284號函（如附件）  
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（含附件）  
  
2026/02/12  
15:33:08

線

